

112 年度臺南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社福機構節能訪視及輔導改善計畫

112 年 12 月 15 日公告

壹、計畫目的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經濟部「112年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能源弱勢族群節能改善計畫」，落實推動能源政策。本計畫將提供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進行能源設備診斷評估，提出設備改善方案及措施，汰換老舊設備，協助進行節能改善，實際減少電費支出，特訂定臺南市社福機構節能訪視及輔導改善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二、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參、推動對象及申請資格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列管設立之弱勢團體福利機構，如老人福利機構、兒童少年安置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等。

肆、受理申請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若經費用罄則提前截止。

伍、改善補助原則說明

- 一、本計畫項目申請改善經費，每處補助總經費之80%（自籌款2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整(含現場安裝工資)。
- 二、本計畫總改善補助經費為30萬元，預計協助至少6處社福機構進行節能改善。
- 三、節能改善項目以照明設備、空調設備、熱水器設備、電冰箱、飲水機、除濕機、烘衣機、電扇等電器設備為主，汰換品項須符合節能標章或能源效率標示1、2級產品。

四、申請單位需同意本局進行現場能源診斷輔導，由執行單位依申請單位改善不同需求，盤點申請單位耗能設備以及用電習慣之調查，至現場輔導節能減碳改善對策與建議方案，並提供診斷報告書。評估其空調系統、電冰箱、燈具等設備耗能情形；針對使用現況、年限進行評估，以及經常照明使用區域優先汰換，提供後續實際改善施作評估方向。

陸、申請方式與補助審查作業

一、節能改善計畫申請作業

(一)受理方式：申請單位須自公告日起郵寄或親送書面申請表至「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下午 5 點前至本局，註明「臺南市能源弱勢族群-社福機構(團體)節能改善計畫」收，逾期不予受理，後續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核。

(二)申請單位應備齊申請文件，須同意本局進行現場能源診斷評估，由計畫執行單位與節電專家實際接洽及實地盤點機構能源使用情形，進行各面向先期評估，提供行為改變的節能改善建議，以評估協助汰換設備的節電效益，由社福機構進行節能改善作業，並追蹤及分析輔導其節能改善與節電措施成效。

(三)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進行審核無誤後，進行現勘覆核改善項目，依據報名順序及評估節能效益核定補助改善經費。由主辦單位核發同意改善補助核定函後，再由申請單位完成設備改善並於提交完工報告書，經審核單位查驗無誤後，再辦理補助經費撥付事宜。

(四)節能改善申請書(附件一)

1. 補助申請表。
2. 立案證明影本。
3.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4. 切結書

二、節能改善完工報告書(附件二)

- (一)設置前中後照片。
- (二)購置證明：須註明品名、產品品牌、型號。

(三) 申請單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四) 補助款領據。

三、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一) 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不完整、模糊不清無法審核。

(二) 申請文件不實、虛偽買賣或偽造變造。

(三) 申請人資格不符(如：設備安裝地址或用電戶非本市等)。

(四) 經費用罄並公告終止補助。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申請表格，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證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虛偽買賣、偽造不實資料、或通過補助後逕行退換為非補助產品，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局得撤銷補助並追回已核撥補助款。

二、補助經費額度餘額如不足提供最後一位申請人獲得之補助金額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度核定補助。

三、申請人應配合本局審核之需求進行相關資料補件。

四、申請人應同意本局得於推廣節能減碳宣導或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及各類宣導展覽場合使用相關資料；並同意本局後續追蹤用電情形。

五、本辦法應備文件及內容，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六、同意本局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人相關資料，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捌、本計畫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請洽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諮詢專線06-6322231-6605詹小姐；或執行單位: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諮詢專線05-3621750#21、24，諮詢時間為上班日 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及臺南節電城(<https://www.tainan-saving.com>)網站查閱相關資訊。